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30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黃燕萍

訴訟代理人 黃海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08元，及其中新臺幣29,708元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0月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發行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帳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迄至108年7月24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3,672元（含本金29,708元、利息3,064元、手續費900元、違約金0元），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

01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
02 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72元，及其中本金2
04 9,708元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辯稱：對系爭消費款之欠款本金29,708元、手續費900
07 元（合計30,608元）無意見，然利息債權部分已罹於1年時
08 效，是被告就利息部分主張時效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
11 約定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2 及報紙公告等附卷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3 上開事實並不爭執，僅對於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惟按利
14 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
15 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6 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
17 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
18 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19 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37條第1項、第1
20 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應
21 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短期時效，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22 於本件聲請發支付命令前有何時效中斷事由，是被告此部分
23 之時效抗辯，核屬正當，惟應以起訴繫屬於本院之日起算，
24 則自原告於115年3月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起回
25 溯5年即110年3月5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依
26 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拒絕給付，應認原告只能請
27 求自110年3月5日起算之利息。又原告請求之總金額33,672
28 元，尚包含計算至108年7月24日止之利息3,604元，是該部
29 分之利息請求權，亦因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故被告亦得拒絕
30 給付之。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30,608元
31 （計算式：33,672-3,064=30,608），及其中29,708元自110

01 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
02 之請求，應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0,608元，及自110年3月5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
07 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
08 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就原告勝訴部份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末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11 各當事人均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或命一造負擔，或
13 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4 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15 裁判費1,50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係因被告就利息債
16 權請求權部分為時效抗辯，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費用應由被
17 告負擔10分之9，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
18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洪碧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須附繕本）。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30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政良